

# 甘肃开放大学文件

甘开大发〔2022〕21号

---

## 甘肃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2021年度 开放教育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

根据开放教育奖学金评审相关精神，现将我校开展2021年度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机构

2021年度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审工作继续由承担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审的机构负责，不另设评审机构。

### 二、申请范围

开放教育本、专科各专业在读学生且符合评审条件者，均有

资格申请 2021 年度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

已获得过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的学生不允许再申请 2021 年度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

### 三、申请名额

省校根据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在籍学生数的 3% 下达 2021 年度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候选人名额（见附件 1）。

申请 2021 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的候选人（预备候选人）没有通过省校审核且符合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可以申请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

### 四、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依据《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附件 2）（以下简称《办法》）。

### 五、申请材料审核及报送时间

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审办公室应认真学习领会《办法》，对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候选人及时推荐，并对其申请材料从申请人资格、申请人条件和申请表（附件 3）填写规范等三个方面进行认真审核。

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请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4）以及候选人电子版材料，候选人电子版材料经省校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再打印文本材料并签名盖

章后报送。

## 六、公示

按《办法》规定，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奖学金评审机构应对 2021 年度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候选人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材料和公示材料报省校教务处进行审核，对报送材料出现问题较多且不按规定推荐候选人的单位，省校将在次年奖学金评选中减少指标名额。

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在接到本通知后，务必传达到所辖教学点，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指导基层教学点奖学金评审工作。

联系人：李玉彤 林 佳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653 号甘肃开大教务处

邮政编码：730030

电 话：0931-8721731 13919456971

甘肃开大评优工作群：107993058

电子邮箱：1203804647@qq.com

- 附件：1. 2021 年度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3. 2021 年度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申请表

4. 2021 年度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候选人汇  
总表



附件 1

## 2021 年度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 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序号	分校、学习中心名称	奖学金候选人名额
1	兰州分校	16
2	天水分校	24
3	白银分校	17
4	金昌分校	5
5	嘉峪关分校	7
6	庆阳分校	10
7	平凉分校	8
8	陇南分校	14
9	定西分校	17
10	武威分校	1
11	张掖分校	11
12	酒泉分校	27
13	甘南分校	7
14	临夏分校	13
15	农垦分校	4
16	农垦河西分校	24
17	开放教育学院	45
18	滨河分校	2
19	水电五局工作站	4
20	兰通学习中心	3
21	陇南科诚学习中心	1
	合计	260

# 甘肃开放大学

## 开放教育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目的

在开放教育本专科学生中建立奖学金制度，是推进学校内涵建设和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增强系统凝聚力和學生归属感，推进校风、学风建设有着积极的意义。

### 二、奖励对象

在甘肃开放大学注册入学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各专业本、专科学习且表现优秀的在读学生。

### 三、奖学金来源

省校设立的专项资金。

### 四、奖学金名额

甘肃开放大学根据当年开放教育在读学生数（包括“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助力计划”学生）的 3% 下达奖学金名额。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根据省校下达的名额差额推荐。

### 五、申请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籍、教学等管理制度，品德优良，行为规范。

2.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努力，积极进取，具有较强的利用各种远程教育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3. 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 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学分）。

4. 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以上基本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按高分到低分进行评审。

(二)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

1. 积极参加学校教学、社会实践等活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助人，获得所在学校的相应奖励。

2. 克服工学矛盾，学以致用，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在读期间获得所在单位的相关奖励。

3. 在甘肃开放大学修完开放教育专科课程，毕业后继续参加开放教育本科教育或双学历教育者。

4. 残疾人学生和农村教师学生。

## 六、评审程序

1. 省校每年年初发布年度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并下达奖学金名额。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接到年度奖学金评审通知后组织所辖教学点开展奖学金初评工作。

2. 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组织评审并推荐奖学金候选人时，需向省校提交以下材料：

- (1) 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 (2) 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申请表；
- (3) 奖学金候选人成绩单；
- (4) 1 寸彩色证件照片 1 张（贴在申请表上）；
- (5) 奖学金候选人在读期间所获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在提供纸质材料的同时，还需要提供电子材料。

3. 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初审教学点提交的材料，按省校下达名额，差额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省校。

4. 省校教务处组织评审组对报送材料进行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并上网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确定最终结果，通知获奖学生所属分校；如有异议，由分校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省校进行最终裁定。

5. 在完成奖学金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须向省校提交年度奖学金评审工作总结。

## **七、奖学金标准和发放**

甘肃开放大学奖学金标准为获奖学生每人 500 元。

省校按照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拨付奖学金款项，并发放获奖证书。各分校、直属工作站、开放教育学院要举行奖学金发放仪式，扩大开放教育的影响力。

## **八、监督和检查**

1. 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若有违规问题可向甘肃开放大学纪检

监察室和学生工作部进行相关举报。

2. 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省校将做出处理，暂停或停止该单位奖学金申报工作。

3. 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个人，收回颁发的奖学金及证书，并责成相关教学点进行批评教育。

## **九、附则**

1. 本办法由甘肃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 2021 年度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此处贴 1 寸彩色 证件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习中心		本/专科		专 业		
学 号				入学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在读期间获奖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并与提交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对应）						
以上内容由本申请人如实填写。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习中心初审意见：				分校评审意见（包括公示情况）：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省校终审意见：						
_____（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 2021 年度甘肃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奖学金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专业	本/专科	本专业课程平均分	已获学分百分比	联系电话
1												
2												
3												
...												
...												
...												
...												
...												

奖学金工作责任部门：\_\_\_\_\_；部门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Email：\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二  
|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甘肃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